

证券代码：300916

证券简称：朗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最新监管要求，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，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。此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自动失效。

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薪酬结构

1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的岗位标准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

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管理岗位职级、从业经验、工作能力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，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。绩效薪酬实行按月预发、按年结算的方式，最终发放金额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。以绩效薪酬总额为基准按一定比例按月预发，年度考核完成后，扣除已预发部分进行差额结算，多退少补；若结算金额低于已预发金额，可从未发放绩效薪酬中等额抵扣。

2、独立董事：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7.2万元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，其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如差旅费、会议费等）由公司承担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